

宣 威 市 人 民 政 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交办 D2YN202104180003 投诉举报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1〕22号）和《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21〕2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或交办）的“宣威市振兴中路存香饭店至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路段宣威市家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存在噪音超标的情况”问题已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受理编号 D2YN202104180003 的投诉举报问题，为一般投诉举报件。投诉人反映：曲靖市宣威市振兴中路存香饭店至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路段十余家塑料破碎加工作坊直排塑料

清洗废水入河，进而污染南盘江，且夜间破碎噪声扰民问题。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有：宣威市家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存在噪音超标的问题。根据存在问题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明确了整改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对应的整改措施为：丰华街道对涉及的 8 家废旧物资回收站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废旧物资回收站的管理。明确整改类型为立行立改，具体由丰华街道作为责任单位、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督导整改。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督转〔2021〕66 号）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80003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80003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53 号），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具体情况是：

1. 关于“十余家塑料破碎加工作坊”的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路段实际只有 8 家经营废旧物资收购个体工商户，没有举报反映的有十余家塑料破碎加工坊。其中：经营废旧塑料回收的商户 3 家，经营废旧轮胎回收的商户 1 家，经营废旧金属回收的商户 4 家，该 8 户个体经营户均已办理了营业执照，年报正常。

2. 关于“直排塑料清洗废水入河，进而污染南盘江”的调查核

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中提及的“南盘江”实为北盘江，现场调查核实时 8 家废品收购站未发现有塑料清洗废水直排入河污染北盘江情况。

3. 关于“夜间破碎噪声扰民”的调查核实整改情况。经调查，举报路段内的仅有宣威市友恩废旧金属回收店、宣威市家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等 2 家废品收购站有塑料破碎机，现场噪声监测发现宣威市家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破碎装置没有安装降噪措施，现场检测发现，加工点设备生产时噪声超标。

针对以上调查核实问题，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市分局针对宣威市家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站噪声超标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加工点立即停止使用破碎装置，在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的前提下，不允许擅自开机运行。丰华街道办事处对涉及的 8 家废旧物资回收站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加强对辖区内废旧物资回收站的管理。对该举报件涉及的受影响群众开展整改落实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调查 30 人，其中满意 15 人，基本满意 15 人，不满意 0 人。整改情况在宣威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通过以上工作落实，该督察交办投诉举报问题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

三、下步工作打算

宣威市人民政府将以本次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压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职责，做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奋力绘就“蓝

天碧水净土”生态画卷。

